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2	895,335	1,041,763
銷售成本		(829,705)	(1,025,941)
毛利		65,630	15,8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964	46,4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446	72,23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837)	(8,594)
分銷成本		(25,738)	(42,558)
行政支出		(16,572)	(15,240)
其他虧損		(7,027)	—
財務費用	5	(8,779)	(10,09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697	(132)
除稅前溢利	6	139,784	57,893
所得稅開支	7	(1,668)	(7,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38,116	50,477
每股盈利 — 基本	8	52.78港仙	19.2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溢利	<u>138,116</u>	<u>50,47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62)	13,8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u>(130)</u>	<u>220</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7,692)</u>	<u>14,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30,424</u></u>	<u><u>64,5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000	3,000
投資物業	9	941,463	934,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17	49,66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73	275
投資按金		9,3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146,45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6	—	17,29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6	—	44,6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5	2,158
衍生財務資產	11	—	5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16,489	16,659
		1,021,217	1,215,154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8,830	19,109
存貨		139,994	22,28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03,883	669,601
可收回稅項		548	548
衍生財務資產	11	1,861	3,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939	616,494
結構性銀行存款	12	129,786	274,7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966	91,430
		1,238,811	1,697,521
列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6	313,359	—
		1,552,170	1,697,5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73,513	494,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99	55,939
已收租務按金		1,906	2,348
借貸		528,353	957,487
應繳稅項		4,205	3,694
衍生財務負債	11	7,774	14,115
		1,072,350	1,527,995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額		<u>479,820</u>	<u>169,5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1,037</u>	<u>1,384,680</u>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11	—	1,527
借貸		169,323	180,212
遞延稅項負債		50,611	50,200
已收租務按金		<u>5,695</u>	<u>5,140</u>
		<u>225,629</u>	<u>237,079</u>
資產淨值		<u><u>1,275,408</u></u>	<u><u>1,147,6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37	52,337
儲備		<u>1,223,071</u>	<u>1,095,264</u>
總權益		<u><u>1,275,408</u></u>	<u><u>1,147,60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申報	52,337	19,516	141,013	495	1,270	863,909	1,078,540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附註1(c))	—	—	—	—	—	69,061	69,06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2,337	19,516	141,013	495	1,270	932,970	1,147,601
期間溢利	—	—	—	—	—	138,116	138,116
其他全面收益	—	—	(7,562)	—	(130)	—	(7,69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562)	—	(130)	138,116	130,424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133,451</u>	<u>495</u>	<u>1,140</u>	<u>1,068,469</u>	<u>1,275,40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申報	52,337	19,516	111,307	495	840	810,655	995,150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附註1(c))	—	—	—	—	—	60,956	60,95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2,337	19,516	111,307	495	840	871,611	1,056,106
期間溢利，如先前所申報	—	—	—	—	—	42,903	42,903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附註1(c))	—	—	—	—	—	7,574	7,574
期間溢利，經重列	—	—	—	—	—	50,477	50,477
其他全面收益	—	—	13,865	—	220	—	14,08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13,865	—	220	50,477	64,56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125,172</u>	<u>495</u>	<u>1,060</u>	<u>919,471</u>	<u>1,118,0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0,749	190,162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17,631	(255,472)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50,064)	46,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316	(18,4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1,430	193,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0)	1,1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98,966	176,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所需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c) 應用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引入豁免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原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公司須視乎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計量與該項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全數收回。該修訂追溯應用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該項修訂，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共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港幣934,403,000元。根據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假設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並根據稅務結果重新追溯計量與若干為數港幣516,330,000元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概述如下。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70,302	69,061	60,956
保留溢利增加	70,302	69,061	60,956

對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減少	1,241	7,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1,241	7,57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47港仙	2.9港仙

其他為數港幣418,073,000元之投資物業的假設並無被駁回，故無重新計量相關遞延稅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修訂或詮釋生效。

(d)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而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經已頒布。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1. 一般貿易 — 魚粉產品及木薯片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 — 租賃位於中國之物業及於中國之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 — 銷售位於中國之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於香港之	於中國之	物業買賣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877,098</u>	<u>7,521</u>	<u>10,716</u>	<u>—</u>	<u>895,335</u>
除稅後分部溢利	<u>14,484</u>	<u>13,755*</u>	<u>114,626**</u>	<u>—</u>	<u>142,865</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中央管理費用					(4,30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88)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43)
期間溢利					<u>138,116</u>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7.5百萬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3.9百萬元、遞延稅項開支港幣0.9百萬元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0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1,024,956	6,632	10,175	—	1,041,763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23,596)	54,585*	24,454**	—	55,443
中央管理費用					(3,808)
未分配財務費用					(718)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440)
期間溢利					50,477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49.3百萬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22.9百萬元、遞延稅項開支港幣4.5百萬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0.1百萬元。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可報告分部中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未分配本集團總公司收入及開支)，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中央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開支。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指標。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226,537	515,993	754,404	18,830	2,515,764
企業資產					57,623
綜合資產					2,573,387
負債					
分部負債	1,022,659	174,466	66,515	—	1,263,640
企業負債					34,339
綜合負債					1,297,9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679,773	516,751	648,561	19,109	2,864,194
企業資產					48,481
綜合資產					<u>2,912,675</u>
負債					
分部負債	1,465,527	108,900	81,319	—	1,655,746
企業負債					109,328
綜合負債					<u>1,765,074</u>

3. 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一般貿易業務面臨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於每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增加，之後則有所減少。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420	23,462
匯兌收益淨額	—	21,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4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616
雜項收入	544	21
	<u>14,964</u>	<u>46,448</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361	8,97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18	1,120
	<u>8,779</u>	<u>10,09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4	(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	2
核數師酬金	425	665
銷售成本包括：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3,574	1,003,007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869)	22,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1	1,0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27	(21,709)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35,875	3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01	8,77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7,701)	(16,424)
減：開銷	2,652	78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15,049)</u>	<u>(15,638)</u>

* 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38	2,470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	111	232
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7)
	<u>111</u>	<u>(21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19	5,161
期間稅項總開支	<u>1,668</u>	<u>7,416</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68,500	622,060
減：呆賬撥備	(711)	(677)
	<u>467,789</u>	<u>621,383</u>
預付款及按金	4,066	5,226
其他應收款項	32,028	42,992
	<u>503,883</u>	<u>669,60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大部份為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有期信用狀及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之銀行承兌票據。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08,178	209,297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107	19,90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692	7,628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5	58,943
超過一百二十日	226,797	325,606
	<u>467,789</u>	<u>621,38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其已被貼現予若干銀行作為借貸之擔保)為港幣258,73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3,263,000元)。對應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258,69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7,048,000元)。因此，本集團繼續足額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向銀行收取之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2,06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396,000元)及港幣12,93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7,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應收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港幣32,06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396,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應收進和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項物業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抵押品」)，作為應收進和款項之擔保。

本集團已向進和、擔保人及黃曉民先生(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個別責任)提出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法律訴訟的進展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上海法院展開了兩項有關法律訴訟之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海法院解除(i)人民幣5,5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32,000元)；及(ii)作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上海法院申請抵押品之資產保留令而作為擔保的若干持有待售物業。

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應收進和款項乃可收回。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超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1.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衍生財務資產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1,445	1,866
利率掉期	416	1,425
	<u>1,861</u>	<u>3,291</u>
衍生財務負債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1,820	7,633
可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	673
利率掉期	5,954	5,809
	<u>7,774</u>	<u>14,115</u>
非流動		
衍生財務資產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	574
衍生財務負債		
利率掉期	—	1,527

12. 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乃保本高收益銀行存款，最低年利率介乎1.20%至3.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至3.56%)，最高年利率可提升至4.10%至5.7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至5.70%)，具體參考預定一至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二) 個月期間內美元兌歐元、美元兌港幣或美元兌澳幣之市場匯率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將隨美元兌歐元、美元兌港幣或美元兌澳幣之現行市場匯率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極低，故並無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賬面值為港幣107,801,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77,000元) 之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

誠如附註10所述，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已押記予河源法院原到期日為兩年的定期存款，作為申請第二項頒令以凍結擔保人所質押的抵押品之擔保。受限制銀行存款按4.4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49,545	132,95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110	19,85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432	—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	58,326
超過一百二十日	195,426	283,275
	<u>473,513</u>	<u>494,412</u>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大部份均為期限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之有期信用狀。其他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1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一一年：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港幣0.01元)

2,617

2,617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19

4,243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reat China Development (Shanghai) Limited (「Great China Development」) 與獨立第三方(「買方」) 就出售於聯營公司Sam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公司」) 的43% 已發行股本、轉讓貸款及出售公司結欠Great China Development之其他欠款(「貸款」)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Great China Development已有條件同意(i)以約人民幣313.6百萬元向買方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4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43%；及(ii)向買方轉讓人民幣51.9百萬元的貸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5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5百萬元或約港幣447.8百萬元。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於上海投資物業，有關出售集團之詳情載於「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一節。

向買方出售之出售公司股權連同轉讓貸款原則上可透過銷售收回，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符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因此，出售公司之股權及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量，即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權益的權益會計處理方法已於持有待售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終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即出售集團)賬面值為港幣250,947,000元之權益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62,412,000元之貸款(合共港幣313,359,000元)已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列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完成。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本集團預計將就出售出售公司之43%已發行股本而確認收益約港幣192百萬元，此乃根據出售代價人民幣313.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84.2百萬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權益之賬面值港幣146.5百萬元計算，並已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稅項負債、佣金和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45.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出售集團之權益賬面值上升至港幣250.9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實際收益或虧損會因應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佔出售集團權益之賬面值而有變。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港幣146百萬元至港幣895百萬元，但本期間之純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73%至港幣138百萬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

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魚粉產品	877.1	1,004.3	14.5	(23.8)
木薯片產品	—	20.6	—	0.2
一般貿易	877.1	1,024.9	14.5	(23.6)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7.5	6.6	13.8	54.6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10.7	10.2	114.6*	24.4*
物業買賣	—	—	—	—
	18.2	16.8	128.4	79.0
總計	895.3	1,041.7	142.9	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138.1	50.5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所得溢利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07.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0.1百萬元)。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本集團魚粉產品貿易之分部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改善。魚粉產品價格在二零一一年下旬經過一些跌幅後，在二零一二年首季度處於低位持續徘徊。在捕魚配額低於市場預期、水產行業的殷切需求和大豆替代品價格不斷上漲的拉動下，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初段魚粉產品價格穩步上揚。

魚粉產品分部仍然是我們一般貿易中的最大收益貢獻來源，佔本期間總收益9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魚粉產品收益為港幣877.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儘管貿易量相對穩定，惟收益仍然微跌，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為低。令人鼓舞的是，本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港幣14.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23.8百萬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回顧本期間，香港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港幣7.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由於投資物業位處黃金地段，故其租金水平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豐碩回報。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7.5百萬元。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3.8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

於本期間內，來自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港幣10.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於本期間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3.1百萬元(已扣除遞延稅項)。此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6.9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大大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43%權益之聯營公司)錄得強勁的溢利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

前景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價格在未來數月內預計將維持穩定，但中國魚粉商仍受到二零一一年的市場波動所影響，導致出售情緒升溫，以盡量降低存貨風險，繼而對魚粉產品的市場價格造成下調壓力。

在此前提下，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一般貿易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我們對一般貿易的前景取態審慎，鑒於本集團在國內已確立銷售網絡，且為聲譽超著的領先魚粉商之一，我們樂觀期待一般貿易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實力和銷售隊伍，我們將繼續擴大市場滲透率。

物業投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China Development和獨立第三方簽訂有關出售聯營公司Sam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43%及轉讓貸款之買賣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將本集團物業投資套現之良機，藉此提高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回報。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均持有優質之投資物業組合，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勁的盈利基礎。我們將繼續奉行本集團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線策略。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16%)，乃根據本集團之長期借貸港幣169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百萬元) 及股東權益港幣1,275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港幣1,148百萬元) 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乃按流動資產港幣1,552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8百萬元) 除以流動負債港幣1,072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8百萬元) 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港幣59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9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約為港幣69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8百萬元)，其中，約港幣42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6百萬元)已由銀行存款港幣45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7百萬元)作為抵押。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持有多家銀行之外幣遠期合約，削減其於貨幣波動之風險承擔。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及轉授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787,564	932,447
租賃土地	36,862	37,021
持有待售物業	14,423	14,639
樓宇	5,606	5,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939	616,494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7,801	250,077
應收票據	258,735	493,26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為82人(二零一一年：88人)，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港幣8,7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774,000元)。管理層對薪酬政策每年作出檢討。薪酬待遇之組合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方面至為重要。本公司已遵守：(i)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錄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ii)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錄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之辛勤、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之信任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